

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定、抵免審核注意事項

【機構單位】

- 一、審查流程：每月 10 日、20 日、30 日進行初審，疑義案件將納入審查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審查會議日期公告：每年初及年中於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」(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系統)之「重要訊息」公告。(系統網址：<https://vrs2.wda.gov.tw/eVRS/>)
- 三、收件截止：申請單位於每 10 日初審前完成「課程摘要表及講師簡歷表」，連同講師經歷佐證等相關資料郵寄。需於專業人員系統確認資料送審。系統資料送審步驟請參考系統說明書(系統說明書請見下載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vrs2.wda.gov.tw/eVRS/Downloads/>)。
- 四、申請須知
 - (一) 送審文件應包含各項講師資格應備文件(如表 1)及「課程摘要表暨講師簡歷表」。
 - (二) 送審文件需由授課講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，其餘佐證講師資格之相關文件可選擇檢附與否，惟審查小組無法判定時，將請申請單位配合提供必要之佐證文件。
 - (三) 填寫專業人員系統之送審繼續教育課程內容應與「課程摘要表及講師簡歷表」內容相同。
 - (四) 若辦訓單位有課程簡章，可連同相關資料一併檢附。

表 1-講師資格條款規定

項目	講師資格	應備文件
1	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	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2	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	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證明文件影本
3	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	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證明文件影本
4	不限	相關領域學有專精(需 6 年)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

依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」附表 7 之講師資格規定

- 五、講師資格查詢：可於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」之「繼續教育課程專區」的「講師查詢」(網址：<https://vrs2.wda.gov.tw/eVRS/ContinueEdu/TeacherEduList>)，查詢講師是否已通過講師認定及已通過之核心能力與課程領域。

若欲邀請之授課講師已列於名冊中，可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欲邀請之講師已列於名冊中，且通過申請課程之核心能力及課程領域：
 1. 於專業人員系統登錄送審繼續教育課程。
 2. 僅需填寫「課程摘要表暨講師簡歷表」中之「課程摘要表」。
 - (二) 欲邀請之講師已列於名冊中，但未通過申請課程之核心能力及課程領域：
 1. 於專業人員系統登錄申請繼續教育課程。
 2. 填寫「課程摘要表暨講師簡歷表」，講師需確認簽名或蓋章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送審資料由本專案之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進行初審，疑義案件再由專家、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開會進行審查討論。審查結果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一發函通知。
 - 七、送審資料應逐頁加蓋騎縫章，若以公文方式辦理，所送之附件則無須再蓋章。
公文之受文單位為「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」。

- 八、收件方式及地點：

- (一) 收件方式：以郵件或親送審查資料。
- (二) 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轉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、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、認定作業」計畫案(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。(郵寄信件之信封封面可參考相關下載之範例列印使用)

九、簡易流程表

